

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修武县财政局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聚焦财政预决算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，健全公开机制、规范流程、拓展渠道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渠道，主动发布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 432 条，其中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8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畅通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件受理渠道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，2025 年，我局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格按照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渠道、公开依据等要素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工作要求，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，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及时汇集编发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等重要政府信息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围绕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成立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以及分管办公室的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具体事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主动公开仍有短板，财政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专项资金、项目绩效等内容公开不具体、不深入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缺乏通俗化、可视化解读，群众理解度低；公开平台运维管理不精细，部分栏目内容更新滞后，互动回应效率有待提升。

改进措施

聚焦财政核心业务细化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公开必详实；丰富图解、短视频等解读形式，提升政策传播效果；优化公开平台管理，健全信息更新、审核及回应机制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本机关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